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质〔2019〕176号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2018 年在建高速公路 主要原材料质量抽检结果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局，省公路事务中心，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原材料质量控制，结合 2018 年全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质量监督综合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及专项材料抽查活动，厅组织有关单位对全省各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所使用主要原材料进行了现场监督抽检。现将抽检结果通报如下：

### 一、抽检工作基本情况

2018 年，厅组织有关单位对各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所使用的水

泥、沥青、钢材、橡胶支座、土工合成材料、粉煤灰、水泥混凝土用砂等主要原材料（半成品）进行了抽检。采用现场随机取样方式选取样品，建设、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共同见证，所抽取样品经盲样处理后分别委托具有公路工程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所检指标为各类材料主要常规指标，考虑到目前地材紧张的实际，加大了对混凝土用砂的质量抽检，并增加了氯离子含量指标检测。

## 二、抽检结果汇总分析

经统计，近三年（2016年-2018年）材料抽检总体合格率分别为94.7%、96.5%、96.7%（2018年增加了水泥混凝土用砂统计），总体合格率有逐年向好的趋势。近三年主要原材料抽检合格率对比情况见表1。

表1 近三年主要原材料抽检情况汇总表

材料品种 \ 抽检时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水泥	99%	99%	100%
沥青	82%	100%	100%
钢材	99%	99%	100%
橡胶支座	78%	85%	93%
土工合成材料	87%	88%	94%
粉煤灰	94%	95%	94%
水泥混凝土用砂	/	/	91%

从近三年的抽检结果来看，我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主要原材料质量总体可控，水泥、钢材质量相对稳定，抽检合格率在98%-100%之间。沥青材料连续两年抽检未发现不合格现象，橡胶支座、土工合成材料的抽检合格率也逐年提升。2018年抽检不合格参数主要集中在橡胶支座的抗压弹性模量和抗剪弹性模量、土工格栅及土工布的拉伸强度和拉断伸长率、粉煤灰的细度，另外，水泥混凝土用砂总体合格率不高，主要是级配、含泥量、氯离子含量不符合规范要求，其中共发现2批次砂氯离子含量超标，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 三、主要材料厂家产品质量情况

(一)根据2018年抽检结果，并结合前两年抽检情况，以下厂家或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相对较稳定(2018年抽检2批次以上且合格率100%，2017年抽检1组以上且无不合格情况，且建设、监理、施工单位无不合格信息反馈)，详见表2。

表2 质量相对稳定的产品及厂家(供应商)

序号	材料类别	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抽检数量	合格数量
1	水泥	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华润水泥(封开)有限公司	23	23
		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12	12
		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	8	8
		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8	8
		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7	7

序号	材料类别	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抽检数量	合格数量
1	水泥	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	5	5
		惠州市光大水泥企业有限公司	4	4
		广东清新水泥有限公司	4	4
		广东鸿丰水泥有限公司	4	4
		广东广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	3	3
		龙岩龙麟水泥有限公司	3	3
		华润水泥(贵港)有限公司	2	2
		英德龙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	2
2	沥青	广州新粤沥青有限公司	4	4
		广东南粤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3	3
3	钢筋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37	37
		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	37	37
		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1	1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4	4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4	4
		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4	4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2	2
4	钢绞线	江西新华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8	18
		江阴华新钢缆有限公司	18	18
		江苏帅龙集团有限公司	9	9

序号	材料类别	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抽检数量	合格数量
4	钢绞线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6	6
		天津冶金集团中兴盛达钢业有限公司	5	5
		威海银兴预应力线材有限公司	3	3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3
		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2
		江苏普菲卡特科技有限公司	2	2
5	橡胶支座	江苏万宝桥梁构件有限公司	4	4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	2
		衡水祥利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2	2
6	土工合成材料	莱芜市盈鑫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3	3
		泰安市瑞亨建材有限公司	3	3
		江苏森源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2
7	粉煤灰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厂	5	5
		广州黄埔发电厂 (广州恒达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	2

(二)2018年我省在建高速公路主要原材料抽检不合格的具体情况见附件,经统计尚未发现产品质量明显不稳定的厂家或供应商(2018年抽检2批次以上,其主要技术指标抽检合格率低于70%,且2017年抽检有不合格情况)。

####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积极配合厅开展好监督抽检工作，切实加强产品质量监管，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要将抽检不合格产品通报相关单位，做好材料采购、管理工作，加强对材料生产厂家各方面的综合考察，择优选用。采购时应明确材料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产品标准、合同约定、设计要求以及安全和环保要求。对产品质量不稳定的厂家生产的产品应慎选慎用。对出现的不合格参数，特别是结构混凝土用砂存在的氯离子含量超标问题，参建各方应引起高度重视，加大抽检力度，发现不合格原材料应坚决退换、不得使用，坚决杜绝氯离子含量超标的砂（海砂）用于结构物。

（三）督促有关单位进一步建立健全工程材料使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从原材料（半成品）进场、存放和使用、档案资料管理等方面加大管理的力度。材料存放场地应满足相关要求，并做到分类存放、标识清晰，避免由于存放不当导致材料老化及性能下降，如橡胶支座、土工合成材料等容易老化材料的存放管理更应高度重视。

（四）2019年，厅将继续加大原材料抽检力度，确保厅组织的“建材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详见粤交基〔2017〕1222号文）工作出成效，尤其是涉及工程质量安全以及近年来质量问题较为突出的建筑材料，所进原材料证明手续须齐全备查。凡是现场无法提供原材料相关证明（生产许可、产品出厂合格证明等）的视

为“三无”产品，将对有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2018 年在建高速公路主要原材料抽检不合格情况一览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省交通实业投资公司，广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2月21日印发

---